

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199/E130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着澳門經濟的持續發展，以及市民保險意識的提高，近年澳門整體保險業界的營運業績屢創新高，並有國際領先的保險集團在澳門成立分支機構。考慮到居民對保險產品乃至保險中介服務的需求正不斷增加，在保障行業健康發展的前提下，本局已展開《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》的全面修訂研究工作，為此，已向行業公會及業界進行廣泛諮詢及討論，務求對從業人員的資格認證及專業守則與時俱進地作出適切的規範，從而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。有關法規的修訂工作正有序推進，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立法工作規劃與進程。

在申領個人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方面，根據現行法例，要求申請人須具有等同十二年級（或中學五年級）或以上學歷。倘不符合學歷要求，申請人尚可以工作經驗提出申請，惟須證明已從事本局認可的職業活動至少五年，並附同保險公司的技術培訓聲明書。此外，為確保申請人的適當資格，申請人須未因偽造、盜竊、搶劫、詐騙、賄賂等的犯罪行為而被判罪或正被起訴。鑒於現時保險產品日趨複雜，上述申領牌照的條件有助確保保險中介人的基本素質及品格要求，以保障行業發展及保險客戶的整體利益。

此外，為了配合社會需求及特色金融發展，有必要持續強化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。經廣泛諮詢業界後，本局已於 2018 年起實施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》。此計劃旨在要求保險中介人每年必須進修特定課程

或獲取特定專業資格，符合規定的培訓時數方可辦理保險牌照續期，以鼓勵保險從業人員透過持續進修，提升專業水平及綜合競爭能力，達致自我增值的目的。

另一方面，由本局及金融業界共同組成的澳門金融學會，已被指定為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》課程評核機構，並成功聯繫包括大專院校、政府機關、法律及會計等專業團體、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職業訓練局等不同範疇的培訓單位，協助籌辦多個包括專業財富管理師（CFMP™）及認證財務顧問師（RFC）等財富管理、財務顧問範疇的專業或認證培訓課程，為保險從業人員提供更多的專業進修機會。截至 2018 年 2 月底，經澳門金融學會開辦或已被納入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》的培訓活動已有約 50 個，報讀人數已錄得超過一千人次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